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沈艺峰：

沈维涛：

蔡庆辉：

2019年2月18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沈艺峰：

沈维涛：



蔡庆辉：

2019年2月18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并提供相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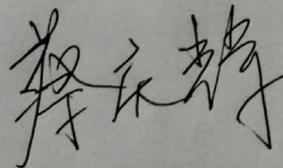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沈艺峰：

沈维涛：

蔡庆辉：



2019年2月18日

